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齐铁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齐铁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王福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王福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尚明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尚明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尚明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志远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李志远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故解聘李志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9月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拟增加以下内容: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增设“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原第九条及以后条款顺延。

二、增设“第五章 党组织”

原第五章及以后章节顺延。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建立公司党委、纪委,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要求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九十七条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二)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 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管理教育监督,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促进权力依法按规运行;
 - (五) 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第九十八条 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一) 公司以下事项由党委研究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以下事项党委参与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及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6.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 10.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齐铁栓先生简历：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市中药饮片厂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天津中药集团红桥公司工会主席；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助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天津市医药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天津市医药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主任。现担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福军先生简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明杰先生简历：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药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历任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分公司副经理；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经理；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分公司经理；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经理；天津医药集团太河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